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6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6 項，截至 106 年 9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

1. 本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請鐵工局預先完成通車前準備工作，包括消防安檢、周圍環境整理、車站動線、轉乘機制等，並臚列目前遭遇之困難問題及需請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請工程會提供相關協助及進行列管。
2. 本計畫預計 107 年 5 月始完成通車工項，請交通部預為準備完工後相關履勘等行政程序，考量提前分段履勘之可行性，並仍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努力目標，施工過程並請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C712B 標已流標多次未決標，請工程會及交通部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解決工程相關不確定風險，積極向具有履約能

力的優質廠商進行邀標，並考量訂定趕工獎金，避免持續流標影響計畫整體進度，並於下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四)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第一類漁港未來辦理周圍環境改善及整體建設規劃時，建議農委會委託當地縣市政府執行，以有效帶動漁港及週邊地區發展。

(五)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經調整預算及工期後，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重新上網招標，預計 11 月 16 日開標，請公路總局積極進行邀標工作，俾利工程順利決標。

(六) 「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請內政部協助新北市政府儘速依相關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循序送審，爾後相關類似案件請內政部優先協助地方縣市政府所提要求排會審查，以利相關工程建設計畫如期執行。

(七)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

請經濟部針對本計畫於下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說明示範風場新建工程採購招標策略，整體計畫國內廠商參與情形及如何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未來綠色能源長期永續經營方式等，以符合國家政策目標。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600.7 億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分配預算執

行率為 97.67%，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57.92%，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9 月底，退輔會、農委會及海巡署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農委會、交通部及原民會等 6 個機關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57.92%，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妥善分配各月預算額度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總累計實際進度落後 1% 以上計畫多達 39 項，落後 10% 以上計畫亦有 7 項，請相關機關確實掌握計畫落後原因，訂定重大工作事項管控里程碑及改善策略並落實執行，以縮小落後幅度。

(二)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者，計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3 項計畫，請交通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2. 指標計畫 106 年度應取得之 8 項相關證照，請各指標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並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及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三)預估至年底整體預算達成率

1. 106 年度列管 205 項重大建設計畫，經各種加速措施及

預算調整後，預估可支用預算將調整為 3,529.85 億元，執行數 3,260.15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2.36%，其中 8 個部會預估達成率高於平均值，惟海巡署預估達成率未達 90%，請海巡署將執行落後之計畫列入推動會報內督導趕辦，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

2. 交通部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573.36 億元，約占整體重大建設計畫 44.57%，惟預估至年底預算達成率僅 91.05%，請工程會及交通部進行專案檢討，協助輔導交通部所屬計畫提升預算達成率，並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3. 各機關辦理計畫修正時，應妥適訂定修正之期程及目標，以具有一定程度之挑戰性，並請國發會辦理計畫修正核定時納入審查及評估。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事宜

1. 為因應第 1 次檢討報告之撰擬彙整，請各類建設整合機關先行研提至 10 月底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於 11 月 14 日前傳送工程會。
2. 請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之整合機關，針對工程會初步設定之 4 項主題，盤點所執行之計畫與工程項目，並請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建設、食安建設、人才培育建設之整合機關亦自訂列管主題並盤點所執行之計畫與工程項目，請各整合機關於 11 月 14 日前將相關盤點資料傳送工程會彙整列管。
3. 各項計畫將採取全生命週期協處方式，自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管理等各階段全面協助並結合計畫執行里程碑及預警機制，預先排除相關困難問題，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效能。

(五) 106 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1. 有關 106 年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科技部所屬 21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預定完工啟用案件。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完工，106 年 12 月底開放專業人士入館參觀，並規劃 107 年 2 月開放一般民眾入館參觀，建議文化部研議夜間時段於館場以燈光進行照明，增加本文化中心之能見度。

(六)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上半年需取得之 2 項證照均已完成；原訂第 3 季需取得之證照已有 3 項提前完成，惟第 3、4 季總計有 15 項證照尚待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七)列管計畫所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流廢標檢討

1.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列管計畫所屬查核金額以上尚未決標之流廢標案件總計 11 件，以交通部 7 件最多，教育部 2 件次之，請主管機關將多次流廢標案件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招標策略並追蹤後續決標情形，如屬金額較大或異質性高之標案，建議可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利工程順利發包及施工。

2. 針對非工程專責機關流廢標工程部分，請工程會採取走動式管理主動進行輔導，協助提供相關採購策略，避免流標情形重複發生。

三、專案報告

(一)「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工程會)

決議：

1.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50.34%，較前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增加 3.28%；決標金額比率 58.81%，較前期減少 0.09%。
2. 為使政府經費更合理運用，各機關有責任明確掌握採購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以求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請確實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評估決標原則，以確保重大工程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及依第 7 點就採最低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加強稽核、查核。請各部會署將上開事項納入相關推動業務會報，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3. 建議各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針對具有一定規模、異質性高、整合界面複雜及具有價值工程之案件，編列合理之工程經費，並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挑選出有履約能力的優質施工廠商。
4. 請工程會持續追蹤統計以下 4 項工作，以建立公平評選機制，營造公平、合理、良性競爭之工程產業環境：
 - (1)採購評選委員公開透明化情形。
 - (2)公共工程補貼廠商備標費用情形。

(3)採購機關相關審議小組成立情形。

(4)業界對於推動最有利標之相關意見。

(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教育部)

決議：

1. 依簡報資料顯示，106 年度補強工程預定發包 572 件，目前已完成發包 468 件，預定於年底前至少完成 543 棟發包作業，惟至年底僅餘 2 個月，短期間內如何有效完成 75~104 件補強工程發包作業，請教育部督促主辦機關善用採購法，審慎評估招標方式及妥善運用工程履歷資料，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
2. 本計畫 106 年預算經費 49.365 億元，截至 9 月底已執行經費 31.94 億元，預算達成率 64.71%，至年底仍有 17.425 億元經費執行壓力，請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督促各主辦機關儘速依契約約定支付工程款，避免有延遲付款致影響廠商權益之情事，並提高計畫達成率。
3. 建議教育部督導各學校於規劃設計階段妥善安排工程時程(不限制僅於寒暑假施工)及施工動線，以確保安全無虞並爭取施工時效。校舍耐震補強品質攸關師生安全，從設計到驗收各階段均不可疏忽，請工程會及教育部檢討簡化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加速審查，並將補強施工工法適當性及確保工程品質列為審議重點。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經濟部)

決議：

1. 本計畫 106 年可支用預算計 71.12 億元，其中包括公務預算 1.12 億元及前瞻特別預算 70 億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公務預算達成率僅 52.83%，尚有 0.53 億元待執

行，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積極執行，並研提因應方案，以免年底影響整體績效。

2. 另本計畫 106 年度前瞻特別預算 70 億元用地款部分，因民眾反應地價補償偏低，致用地取得作業落後，截至 106 年 9 月底均尚未執行，惟預估 106 年僅能完成協議價購 2 億元，餘 68 億元預估 107 年始能執行完畢，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及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民眾協商共識，委託辦理市價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並持續加強與地方民眾溝宣導，以化解歧異，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之具體作法與成效評估」(交通部)

決議：

1. 交通部截至 106 年 9 月止預算執行率 93.18%、達成率 51.25%，與去年同期預算執行率 93.35%、達成率 51.87% 相當，請交通部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及補助單位積極辦理，排除相關困難問題，並確實落實本會訂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及「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達成各項計畫預期之年度目標。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與「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兩項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均因都市計畫行政作業問題延誤，對於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工程且執行過程需涉及中央審議或權責者(如都市計畫、特種建築、用地撥用等)，建議未來應本於交通主管機關權責，主動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溝通，以利計畫如期進行。
3.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與「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兩項計畫均因工程多次流標導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請交通部未來辦理重大工

程時，應將設計成果、施工可行性、發包策略與招標難易度等一併評估，且遇有流標情形應確實檢討原因，以利工程如期發包，達成預算效益。

4.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重要路段宜配合重要節慶分段通車，顯示計畫階段性成果及效益，並請妥為規劃新、舊路線銜接之瓶頸段，檢視路線號誌及標線是否明確，降低用路人對路線之疑慮。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部分多達 36 項，請交通部協助扶植國內相關產業參與軌道系統整合、零組件供應及規格化之程度，俾利提升後續營運、維護及管理，國內廠商自行辦理能力，將軌道建設產業深根進化，朝國際化推動。另請加速軌道研發與認證中心建置，培植國內軌道系統研發能量及關鍵技術研發能力。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進出門戶，扮演與全球經貿接軌之重要角色，請交通部加速辦理其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強化桃園機場之服務能量，促進周邊區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柒、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